

臺灣建築學會「建築學報」徵稿啓事

We welcome journal papers in English.

一、宗旨

建築學報出版之目的在於提升國內建築學術研究水準，建立公開徵稿且嚴謹審查的學術著作期刊，藉以提供國內外建築及其相關領域在學術研究上具有公信力之發表及交流園地。

二、稿件性質

建築學報所刊登的稿件必須是有價值、與吾人生活有利害關係的。稿件要能提供眾人有興趣的資訊，或是探索新領域的建築活動，或是能夠激發人們思考的研究，有助於建築的規劃、分析、設計、施工、管理或維護。若是可能，投稿內容都應該包含實務應用的章節；若為理論性文章，則應載明可能應用此理論的研究領域，以幫助讀者瞭解其實用性。

稿件內容不得有明顯的商業化色彩或帶有圖利私人的意圖。但若內容需要載明名稱以讓人瞭解主題時，作者也不得以模糊、晦澀的手法處理這類名稱。稿件內容不可有針對個人的相關讚譽或毀謗文字。

學術論文應具有原創性，其中屬於工程類別的投稿應含有足夠詳細的細節說明與來源、出處等資訊，讓同儕可以重複該工作或檢驗其精確性；文史類別的投稿應說明其獨創性、綜合性的解析和論證，以反映出作者自身的哲學與理念；設計類投稿應充分說明創作構想、理論基礎、作品分析、及價值與貢獻。

技術專刊的稿件以具有應用價值的文稿為主，故應清楚說明其應用方法及價值所在。技術專刊稿件與學術研究論文的差別，可以表 1 之關係作對比。

表 1 技術專刊與學術研究論文之區別原則

項目	技術專刊	學術研究(研究論文/評介)
發表體系上的定位	應用	學術
方向	具體(事實、實務)、綜合	抽象、分析
方法論	實務性，組織的完整性	理論性、數理推導的完整性
成果	系統、計畫、設計、事實	本質、原理、規則性
目的	多目的	單一目的

三、投稿格式規定

3.1 論文內容與頁數規定

- (1) 所有投稿內容必須符合格式規定且主要部份或全部都未在國內外審查制刊物登載過為限；若在研討會上發表過的文章，應有大幅度的資料增修後，才可以重新投稿至建築學報。
- (2) 所有投稿內容不得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商業宣傳之行爲，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3) 中英文研究論文以不超過出版論文 18 頁（10 pt 字體、含圖表）為原則。
- (4) 論文首頁需附中英文題目及中英文作者姓名。作者英文名全部先姓後名。有兩個以上作者時，依對論文貢獻程度順序排列，在姓名後以上標之*, **, ***記號區別之。並在首頁底配合*, **, ***記號註明作者之中英文服務機關（包含子機關）及現職名稱，並於通訊作者處加註電子郵件等相關聯絡方式。

3.2 本文內註解與參考文獻引用規定

- (1) 正文欲加強說明時所採之註釋，以插入“章節附註”方式，置於“文件結尾”，格式以上標之^{1,2,3}...為之。註釋內文獻引用法與下述參考文獻規定相同。
- (2) 本文內中文文獻引用採（姓名，西元年）系統，西文文獻引用採（姓氏，西元年）為之，如：二個作者—（張忠良及莫原，2004），三個作者或以上時（姚昭智等，2000）、（Smith, et al., 2005）。以同一作者同年代數項文獻時，於年代後再加 a,b,c 編制，以示區別。

書寫格式範例：

-搭材匠、石匠及玻璃匠等（李乾朗，1988）....
-有些文化人類學者對於建築的看法（Rapoport, 1967a）顯得....
-根據對該理論的驗證（Clamp & Powell, 1982）或應用....
-並應進行策略規劃（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 2010）....XXX（IEA, 2010）....
-後續研究的引用（Ulrich, 1983; 1993），多以 openness 為代表....
-進行研究驗證（Ruddell & Hammitt, 1987; Nasar, et al., 1992），多以探討環境....
-林如佐（2005）認為家事服務與身體照顧服務包含的項目有....
- Nasar et al.（1992）的研究亦為減少照片....
-各國經濟政策的重大挑戰（杜鎮華編，2000；楊宇光及楊先炯譯，2004）....
-取決於各國本身（Berger & Dore, eds. 1996），且區域化....
-(Aristotle, trans. 1945)....

3.3 文末參考文獻格式

文末之參考文獻排列不編號，但以第一列突出其餘列二個中文全形之間隔，以區別各文獻之起始，所有參考文獻均應在本文中有呼應之處，本文無提及之參考文獻請勿列入。文末各參考文獻之排列採先中文後英文的順序；中文依姓氏筆畫，英文依姓氏字母順序排列。為求中西文獻統一，所有年份標示以西元為主。其他相關規格如下：

- (1) 期刊論文

(A) 中文格式：作者 A，作者 B，作者 C (年代)。篇名。刊物名，卷(期)，頁數。

中文範例：李清勝 (1992)。影響大台北地區懸浮微粒濃度變化之氣象分析。《大氣科學》，20(4)，341-361。

杜功仁 (2002)。台灣住宅整建需求之特性。《建築學報》，(39)，87-100。

何明錦，王天志，謝煒東 (2010)。細水霧設備應用於建築物室內停車空間火災防護可行性研究。《建築學報增刊(技術專刊)》，(74)，73-88。

(B) 英文格式：Author's Name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Title of the Periodical*, Volume (Issue), Page Number.

英文範例：Noro, A., & Aro, S. (1997). Comparison of health and functional ability between non-institutionalized and least dependent institutionalized elderly in Finland. *The Gerontologist*, 37(3), 374-383.

Clamp, P., & Powell, M. (1982). Prospect-refuge theory under test. *Landscape Research*, 7(3), 7-8.

(2) 專書

(A) 中文格式：作者 (年代)。書名。出版地：出版商。

中文範例：李乾朗 (1998)。《台灣建築史》。台北市：雄獅圖書公司。

關華山譯 (1987)。《研究與設計—環境行為的研究》(原作者：J. Zeisel)。台北市：漢威出版社。(原著書名：《Inquiry by Design: Tools for Environment--Behavior Research》)。

漢寶德 (1979)。我國當前的居民的問題。載於楊國樞與葉啟政主編，《當前社會問題》(pp. 127-230)。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劉雨婷編 (2010)。《中國歷代建築典章制度 (上冊)》。上海市：同濟大學出版社。

鄒其昌點校 (2006)。《營造法式》(原作者：李誠)。北京市：人民出版社。

(B) 英文格式：Author's Name (Year). *Book's Title*. Location: Publisher.

英文範例：Crowell, S. G. (1990). Dialogue and text. In T. Maranhão (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Dialogues* (pp. 338-360). NY, USA: University of Buffalo Press.

Hitchcock, H. R. (1992). *Architectur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CT, USA: Yale University Press.

Appleton, J. (1996). *The Experience of Landscape (2nd ed.)*. London, UK: Wiley.

(3) 其他範例

(A) 學位論文

陳清溢 (2003)。《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知識建構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所，高雄市。

Chen, C. J. (2001). *The Evidence Research for the Criticism Standard of the External Wall – Multi Story High Business Buildings in Taipei for Example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B) 報告計畫

何明錦，歐文生，陳建富 (2006)。《台灣太陽能設計用標準日射量與相關檢測規範之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報告。新北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杜功仁 (2003)。台北地區住宅整建產業之供需特性及未來發展方向 (I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編號：NSC xx-xxx-x-xxx-xxx)。台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Ding, Y. C., & Yang, Y. Y. (2005). *A Study on Constructing Evaluation System for Housing Performance (IV)*. Report of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C) 會議論文

徐耀賜，黃繼賢，黃碧芬 (2009)。道路周圍世界景觀對駕駛安全評估之研究。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98 年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 (pp. 2625-2644)。台北市：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Clarke, A., & Crame, J. A. (2003). Importance of historical process in global patterns of diversity. *Proceedings of the 43rd annual symposium of the British Ecological Society* (pp. 130-152). Malden, USA: Blackwell.

(D) 網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10)。98 年 7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 GPA 統計表。引用於 2010 年 12 月 12 日，取自 <http://www.pcc.gov.tw/pccap2/TMPLfronted/ChtIndex.do?site=002>。

Bucakova, M., & Senitkova, I. (2007). Building material interactions and perceived air quality. *Proceedings of Clima WellBeing Indoors* (paper # 1541). Helsinki, Finland: FINVAC. Retrieved Feb 11, 2012 from http://www.inive.org/members_area/medias/pdf/Inive%5Cclima2007%5CA12%5CA12L1483.pdf.

(E) 其他

CNS 16000-24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2011)。CNS 16000-24：室內空氣－第 24 部：評估吸附/吸收性建築材料降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甲醛除外) 濃度之性能試驗。台北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 16000-23 (2009). *Indoor Air Part 23: Performance Test for Evaluating the Reduction of Formaldehyde Concentrations by Sorptive Building Materials*. Geneva,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3.4 其他規定

- (1) 文章章節之編序以一、二、三為章，以 2.1、2.2.....為節，以 2.1.1，2.2.2.....為小節來標示。小節之下依 (1)、(2)、(3) (A)、(B)、(C) 及 (a)、(b)、(c) ... 等層級標示之。英文稿件則以 1、2、3 為章，餘與中文稿同。
- (2) 論文所採單位以國際標準公制 (SI 制) 為主，所有數字除了三十三間堂、七十三府等原有文獻之需要外，皆以圖 6、200 km、19 人、0.98 等阿拉伯數字表之。
- (3) 圖表製作必須清晰，圖表中所有字體以打字體完稿，並附有明顯的編號、標題及出典說明。表之標題附於表上，圖之標題附於圖下，標題應控制在兩行以內不得太長；圖表之註解皆附於圖表下方，參考資料引用格式與前節規定相同。圖表編號皆以表 3、圖 9 等阿拉伯數字體表之。照片編號亦以圖號系列編列之，而不另以照片 1、2 編列。每個圖表都要在內文中引

述及解說，且必須依照順序列出。本學報以黑白印刷，作者宜注意彩色照片或圖表之呈現效果，使讀者能清楚瞭解區別圖表之內容。

表 2 設定地震的震源參數

震源	震央位置		地震規模 (M_w)	震源深度 (km)
	東經 (°)	北緯 (°)		
山腳斷層	121.43	25.06	6.0	8
宜蘭地區	121.85	24.67	7.5	8.5
花蓮地區	122.7	24.2	8.0	42

(1) 使用數學公式需編號時，在該公式最右端以 (1) 或 (2) 等阿拉伯數字依序標示；文內引用時，可以“式 1”或“式 2”等文字引述。如：

$$C = A + B * 345 \quad (1)$$

- (2) 稿件一律打字並以單欄書寫，中文以新細明體，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為主。
 (3) 稿件若未依上述規定撰寫不予以受理審查。

四、審稿規定

每篇稿件至少將會由兩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適任之審查委員資格將由編審認定。編審推薦的兩位審查委員之最終審查意見若都為無條件通過刊登該稿件，或都反對刊登該稿件時，將由主編逕行通知投稿者該文章已被接受或已遭退稿。若審查委員意見非上述二種狀況時，將依據圖 1 的分類法，由編審裁示後續處理辦法，包括：另聘第三位審查委員、交由編審會裁定、或由編審直接裁定以提高審稿效率。

第一位評審意見	第二位評審意見			
	通過	略加修改 不必再審	修改後再審	不予通過或 改投其他刊物
通過	通過	寄回修改 不必再審	寄回修改再審	編審決定
略加修改 不必再審	寄回修改 不必再審	寄回修改 不必再審	寄回修改再審	編審決定
修改後再審	寄回修改再審	寄回修改再審	寄回修改再審	編審決定
不予通過或 改投其他刊物	編審決定	編審決定	編審決定	退稿

圖 1 審查作業矩陣圖

大多數狀況下，審查委員都會要求修改文章，然後再進行評審。為求提升評審效率，將只容許作者最多修改二次，然後審查委員就需依照最新版的稿件內容，建議該文稿的刊登與否，而不

必再一次要求修改後再審。編審可以就審查委員的審查結果，建議主編是否仍要繼續審查或做刊登與否的建議。若作者修改文稿超過期限，編輯部將會主動予以撤稿。

審查委員的審查過程中，將採取雙盲式的審查形式：作者將不知道審查委員姓名及單位；評審亦不知道作者姓名及單位。

編審在推薦審查委員時，應注意迴避原則：避免同單位人員審查、避免作者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學生審查、避免作者之親人審查及避免以往評審記錄過嚴或過鬆者審查。編審自己也可以擔任審查委員的工作。

五、申覆

遭退稿的稿件作者可請求申覆，申覆說明書及稿件請在收到編輯部退稿函後一個月內寄給主編，主編將擇期在編審會討論處理事宜。若編審會認為申覆無理，將不接受再次申覆。

六、著作權授權

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其投稿之文章經建築學報刊登後，即授權本刊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收錄於商用資料庫中，並得為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七、投稿手續

請至學報線上投稿及審稿系統 (<http://app.architw.org.tw>) 填妥報名表格及著作權授權書，把論文上傳後，並需將著作權授權書以寄送、傳真 (02-2739-6917) 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編輯處 (jou.arch@gmail.com)。本學報為一嚴謹審查之學術期刊，投稿時一律不收取報名費，但經審查通過刊登後，須酌收刊登印刷費用。

八、出刊及投稿期限

本學報為季刊，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各出刊一期，稿件以隨到隨審為原則。自投稿至評審完畢作業時間約三至六個月，依審查委員之審查進度為準。

九、學術倫理

本學報建議所有相關人員恪遵下述學術倫理規定，倘有違反將送編審會決議處理方式。投稿者在投稿本學報時，即表示願意遵守本節相關規定。

9.1 投稿者

- (1) 投稿者的主要義務是言簡意賅地敘述其所完成的研究，及客觀地探討該研究的重要性與意義。
- (2) 投稿內容不可含有剽竊或造假的研究資料或數據，剽竊的定義是使用他人的概念或用詞而沒有適當標示出處。

- (3) 將相同研究的文章投給不同期刊審查或出版，是不恰當的作法。一經查驗證實，將立刻退稿，並於半年內不再接受該作者投稿。
- (4) 為保護原創著作的整體性，僅對研究、專案及撰稿有重大貢獻的人才能被列為共同作者。投稿作者應確認其他列名為共同作者的人已經看過定案的投稿內容，且同意投稿以為發表。

9.2 審稿委員（包括編審及審查委員）

- (1) 因為稿件審查是出版過程的一個必要步驟，所以審查委員或編審皆有義務善盡審查本分。
- (2) 如果審稿委員認為自己不具備資格或沒時間可以適當的審查該文稿，審稿委員應立即通知主編。
- (3) 審稿委員應注意利益迴避的問題。如果投稿內容可能與審查委員個人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審稿委員應儘速歸還該篇投稿，並告知主編。
- (4) 稿件內尚未出版的資訊、論點或詮釋應視同機密資訊處理，除非獲得作者的同意，且載明適當的出處，否則不可用在審稿委員的研究中或加以散佈。
- (5) 審稿委員接獲審查的稿件後，如果該篇投稿的作者或共同作者與審稿委員之間有私人或職業上的關係，應儘速將這個關係告知編輯部，以讓主編知悉。
- (6) 審稿委員應適當解釋其審查意見的理由，好讓編輯部與投稿者瞭解委員評論的基礎。評審意見若引用他人說法，應該載明其來源。
- (7) 審稿委員如果發現所審查的稿件與一篇已經發表的文章、或其他期刊所接獲的投稿之間有極大的相似性時，該審稿委員應將此狀況告知主編。

9.3 編輯部（包括主編、編審及編輯部職員）

- (1) 期刊編輯部的主要責任是確保稿件審核有效率且能兼顧公平性，並能建立和維持高水準的品質標準。品質標準是指方法、觀念及（或）應用，具有原創性且與建築息息相關。
- (2) 各編輯應在摒除所有的偏見下審核稿件，且應拋開編輯與投稿人之間的私人關係與交情，還有撇開種族、性別、性取向、宗教信仰、人種、國別、職業關聯或政治理念上的差別，而公平評斷每篇稿件的優缺利弊。
- (3) 除非為取得審稿的專業意見外，編輯部職員不得將他們審核稿件的任何資訊洩漏給他人。編輯部人員絕不可外洩審查委員的姓名。
- (4) 編輯部在接獲一篇投稿後，如果發現該篇稿件的作者或共同作者是學報的編審之一，則該位編審不得審核該篇稿件。
- (5) 如果編審接獲可信服的證據，足以相信某篇稿件或一篇已被發表的文章內含有剽竊或造假的研究資料或數據，該編審應將這類證據送給主編處理。
- (6) 編審會中討論稿件時，若當事人為編審之一，則應當迴避該案之討論。

十、聯絡處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2 臺灣建築學會建築學報編輯處

TEL:(02) 2735-0338ext.10 FAX:(02) 2739-6917

Email: jou.arch@gmail.com

臺灣建築學會建築學報論文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第十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八屆第八次理事會第七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會為鼓勵會員撰寫研究論文，設置年度論文獎，每年評定給獎以二篇為原則，每篇給予獎狀及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本會每年受獎論文之評選由學報之編審委員就前一年在本會學報發表之論文中圈選之。
- 三、每年三月舉行評選工作，評選結果提經理事會核備後，於當年大會中頒獎表揚。
- 四、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行，修正亦同。

臺灣建築學會建築學報投稿收費標準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四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第十五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十八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八屆第九次理事會第八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五日第十八屆第十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投稿本學報不需要投稿費用，但審查通過之文稿，經排版後 18 頁以內每頁酌收 250 元印刷費，若超出頁數則每頁酌收 500 元，刊登頁數最高不得超過 26 頁。
- 二、本學報不致撰稿費，經刊登者將贈送該期學報兩本及抽印本二十份。
- 三、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五日起開始實行。

臺灣建築學會建築學報文章電子檔下載辦法

為推廣綠色環保活動，減低印刷紙量，新增「歷屆學報文章全文放置區」(http://app.architw.org.tw/app_journal.html)，敬請多加利用，再次感謝您對學報的支持及愛護。